

2017 年度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部门预算 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。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为县农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参公事业单位，副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畜牧股、兽医股、水产股、农业技术推广股、农村环保股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、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9个机构。

主要职能任务：一是贯彻执行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有关畜牧兽医、渔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二是负责拟定本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，指导、监督、扑灭疫情；三是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；四是负责兽医医政、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及全县畜禽鱼药物、饲料的监督、检测和检验工作；五是负责全县畜牧水产发展计划目标的拟定和实施工作；六是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；七是负责畜牧、兽医、渔业方面行政许可发证工作；八是负责全县畜禽鱼病防治工作；九是负责畜牧水产品种引进和品种改良及技术培训、推广；十是宣传、贯彻和指导农民落实党和政府对农业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；十一是参与制定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十二是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

训；十三是提供农业技术、信息和生产资料服务，收集农业科技信息，反映农事动态；十四是开展农业技术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；十五是开展农作物及经作物病、虫、草、鼠害疫情的调查、预测、预报、防治宣传、指导工作；十六是负责组织全县农业环境保护、监测管理和农村能源技术的推广使用和服务工作；十七是指导全县开展茶叶技术服务工作；十八是承办县农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现有在职人员 40 人，其中核定事业编制 38 人，后勤服务编制人员 2 人，另有退休人员 26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017 年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主要工作有以下几项：1、动物防疫工作；2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及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3、水产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；4、渔政执法工作；5、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；6、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747.97 万元，比上年 373.29 万元增加 374.68 万元，增加 100.3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35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与县推广中心合并，人员增加，业务量增加，人员经费收入预算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747.97 万元，比上年 373.29 万元增加 374.68 万元，增加 100.3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12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

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35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与县推广中心合并，人员增加，业务量增加，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98.9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3.45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114.39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93.2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.8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.9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.55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加 3.81%。其中：1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20 万元，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20%；2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损失补贴经费 8 万元，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、病害猪损失补贴和处理费用补贴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20%；3、能繁母猪保险经费 6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25%；4、新增项目：生猪养殖保险经费 15 万元，用于抵抗和转移生猪养殖风险，通过生猪保险为生猪产业的发展提供有效保障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6.61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13.7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7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72 万元），占 41.15%，较上年减少 0.78 万元，原因是业务减少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.89 万元，占 58.85%，较上年增加 1.59 万元，原因是单位合并，招待量增多，支出增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04.47 万元，其中：办

公费 5.22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5 万元、差旅费 1.25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福利费 2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 万元、专用材料 2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8.5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3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1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、其他费用 58.5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以下六项工作：1、动物防疫工作；2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及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3、水产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；4、渔政执法工作；5、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；6、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建设。实施四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326.8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85.10 万元，通用设备 20.87 万元，专用设备 115.92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.91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

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